



第一章

现代企业及其管理

企业是企业文件与档案直接形成和有效利用的主要场所。现代企业更加依赖于企业文件与档案信息及其管理工作，企业文件与档案作为企业内部文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现代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必要基础条件。同时，企业文件与档案工作的内容与形式又与企业状况息息相关，受到企业环境的制约和影响。因此，研究现代企业文件与档案工作必须首先了解企业，分析企业的性质、组织形式与管理特点。

第一节 现代企业的特征与组织形式

一、现代企业的特征

企业是指为满足社会需要而组织的，从事商品生产、流通和服务活动的，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赢利性经济法人实体。现代企业是指进入了现代管理新阶段的企业。我国现代企业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开放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而建立与发展的：一方面，企业摆脱了计划经济下的行政制约，扩大了自主权，成为独立自主的赢利性经济法人；另一方面，企业在管理手段上要实现与现代信息技术的高度结合，成为以知识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中心的新型企业。

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如下：

(一) 企业是独立的经济法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的规定，法人有很多种类型，企业法人是其中的一种。企业法人必须具有以下条件方可建立：

1. 依法注册登记成立

企业需持有必要的资本金，明确出资人，并报请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获得由其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始能取得法人资格。

2. 拥有一定的企业法人财产

企业的法人财产是由出资者投资形成的。企业对其法人财产依法享有独立支配的权力，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制订企业章程

企业章程是企业法人的必备条件。在章程中要明确规定：企业名称和营业场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者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出资者的权利和义务，企业机构设置和法定代表人等。企业章程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企业章程的修改由企业权力机构进行。

4.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法人享有由投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在企业章程中要明确指出由谁担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任何企业，不论其规模大小，也不论其组织形式如何，只要是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就在法律上享有平等地位。不允许任何企业对其他企业拥有特权或实行强制，否则，要受到法律干预或制裁。

(二) 企业有明确的产权

前面谈到，产权是由出资者向企业投资的行为而产生的，因此，产权是出资者的一种权利，即谁出资，谁就按出资比例享有企业的一部分产权，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一般讲，所有权的主体和产权的主体是合一的，如私有企业，出资者既是投资财产的所有权主体，又是投资行为产生的产权的主体。但是，目前国有资产的产权与所有权却可以是分离的。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主体是国家，但投资者则可能是国家授权的机构，如政府部门或经济组织，该机构就成为其投资行为产生的企业产权的主体。因此，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是统一的，产权却可以是多元、分散的。

另外，出资者对自己享有的那部分企业产权可以依法转让。但是，产权转让只是价值形态的财产权益转让，而不是企业法人财产实物形态的转让。即在转

过程中，企业法人财产没有变化，只是出资者的权益归属发生了转移。产权转让是在产权主体（即出资者）之间进行的，企业的产权依然是明确的。企业只有明确产权归属关系，才能更好地参与市场活动，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

（三）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 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企业法人财产是指由出资者注入企业的资本金及其增值和企业经营中负债所形成的财产。企业法人是法律上和经济上独立自主的实体，是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者，因而它拥有自主经营和发展的各种权利。企业法人对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拥有独立支配的权利，称之为企业法人财产权，它包括对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例如企业可以作为出资人向外投资，并享有投资收益；企业可以转让对外投资的价值形态的资产等。企业法人财产权是企业依法独立享有的最重要的一项民事权利，它是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竞争主体的必要条件。由此企业可以独立制订发展目标，自主筹集资金，自行策划生产经营活动。但是，与此同时，企业要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依法维护出资者的权益，不断实现企业财产的增值，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开展各项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管理手段的知识化和信息化

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企业管理开始与其密切结合，从而得到了发展，步入了信息化时代。我国企业管理的信息化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企业各子系统中使用电子计算机作为辅助工具，进行数据计算和信息处理，例如在设计子系统中参数的优化选择，制造子系统中数控机床的应用；第二阶段是建立利用计算机作为辅助手段的企业子系统，例如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 CAM 等；第三阶段是实行各子系统的联合，建立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这种系统是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和数据库技术作为技术支撑而建立的，它由管理信息系统、工程设计集成系统、制造自动化系统和质量保证系统四个功能子系统集合而成，其中管理信息系统（MIS）是神经中枢和指挥中心。CIMS 以制造资源计划（MRPII）为核心，合理利用资源并实现内部优化管理。

目前，企业又面临着崭新的知识经济时代，知识成为企业重要的战略性资源，知识管理是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现代企业区别于传统企业的显著特征是：按照系统科学理论，结合行为科学方法，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对企业各种硬资源（人、财、物）及软资源（信息、知识、技术）进行全面、系统、有序、高效、科学的管理。

二、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

目前我国，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出现了多种企业组织形式。以下介

绍主要的几种：

（一）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是市场经济国家大中型企业普遍采用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是由两个以上的出资者，按照法律程序组建的、以赢利为主要目的的经济实体。通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在我国，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的精神，目前，全国 2 500 家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企业，已经有 80% 以上进行了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实现了产权多样化。由于公司制只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因此它可以多种所有制形式出现：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组成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等。下面对我国主要的公司制企业作一简要介绍：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行为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这种公司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出资额可以有多有少，由股东协商确定。在股东交付股金后，由公司出具股权证书，作为股东在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的凭证。这种凭证不能自由流通，需在其他股东同意的条件下才能转让，并要优先转让给公司原有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通常有最低和最高限额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它将资本总额均分为每股金额相等的股份，并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以其认购股票的数量享有相应的权益，并承担一定的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要依照法律程序进行，通常采取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对于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其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3.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制订、组织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一般由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二）企业集团

企业集团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联合组织，是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出现的。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目前，企业集团已经成为我国企业经济组织的一种有效形式。

企业集团是多个法人企业通过一定纽带所组成的，具有多层次的，并允许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跨不同所有制大型联合经济组织。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 企业集团是法人企业的联合

企业集团整体并不具备法人资格。各企业法人在加入集团后，仍维持原有的法人地位，不存在法人内部上下级的两级法人关系。同时，不分企业大小，在法律上均享有平等地位。

2. 企业集团内部是一种多层次的联合

企业集团包括紧密联合、半紧密联合、松散联合等多种层次。与此相适应的，加入集团的各企业构成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和松散层等多层次结构。

3. 集团成员以产权联结作为主要纽带

企业集团成员的联系纽带有多种，过去大多数企业集团采取以契约为纽带的联合方式，即通过签订协议、合同或章程而组成联合体。但契约联合具有时间阶段性和不稳定性等缺点，因而目前提倡发展以产权—资金为纽带的联合方式。实践证明，这种模式无论对集团近期利益的协调，还是对集团长期行为的合理化都是必要的。

4. 企业集团可以是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组成的企业联合体

这样的联合，可以冲破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束缚，也可以推行规模经济，

实现按专业化协作原则组织生产和建设，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三）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是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经济形势，为更好地吸引外资而兴办的各类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三种类型：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外国当事者与中国当事者，相互利用对方的长处和有利条件，组成一个有法律地位的经济实体，来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服务的企业。通常它具有以下特征：是中国的独立法人，一般是股权式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合营各方共同管理的经济实体，有确定的经营目标和合营期限。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中外合作者双方以各国法人身份共同签订合作契约而组建的企业。这种投资方式主要为契约式，通常以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的方式，规定合作各方的投资条件、收益分配、风险责任和经营方式。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建成法人式或非法人式两种。法人式是指中外合作者在我国境内设立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合营实体，享有法人权利，有独立的财产权，成立董事会，制定企业章程。非法人式指合作双方不在中国境内设立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营实体，财产归合作双方各自所有，企业无独立的财产权，只有使用权；合作双方各自在法律上承担责任，企业组成联合的管理机构，双方可委托一方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管理。

3. 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是指企业资金全部由外商提供，所有权与经营权均属于外商，产品销售和企业盈亏也全部由外商承担的企业。一般来讲，中方只为外资企业提供劳动力、部分原材料、土地和公共设施等。但是，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外资企业，必须接受中国法律的监督以及各种经济手段的必要干预和控制。

（四）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以本企业或合作经济实体内的劳动者平等持股、合作经营、股本与劳动共同分红为特征的一种企业。它是由劳动者自愿、自助组成的一种经济组织，不吸收外部人员入股。企业产权分属于企业职工所有，企业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本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企业的税后利润，一部分用作内部按劳分配，另一部分按股本分红。因此，股份合作制企业既实现了劳动者

与所有者相结合，又实现了按劳分配与按股金分配相结合。我国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大多是以合作社为原型改建而成的，一般是城乡小型工商企业及各种服务性企业。

（五）个体企业（个人业主企业）

个体企业是由业主个人出资兴办，并由业主自己直接经营的企业，业主享有企业的全部经营收入，并对企业的债务负有完全责任。这类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内部管理机构简单，所有者与经营者合一，经营方式较灵活，企业的生命力主要依赖于业主的经营能力。在我国，个体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

第二节 现代企业管理

一、公司制企业管理

在我国，公司制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除外）是在资金联合的基础上产生的，以赢利为主要目的的法人经济组织。目前主要由两种渠道兴办：一是国有企业改制，即原国有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而成立公司；一是引进外商投资，与中方企业双方合资经营，建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通常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存在。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下，兴办公司制企业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大力吸引外商投资的有效方式。它对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分开，积累社会资金，使国民经济有序健康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一）公司制企业管理的特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企业管理主要应具备以下特点：

1. 公司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进行自主生产经营

公司是由全体出资者共同兴办的企业，它要代表全体出资者的利益，通过合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实现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同时，由于公司是独立自主的法人实体，它应以全部法人财产，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依法从事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公司对内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公司是由投资者出资联合兴办的企业。出资者以其出资额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对企业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在公司内部实行科学严密的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系统、高效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模式。同时，对内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资分

配并存的分配方式以及劳动人事制度的合同制与聘任制，真正实现择优上岗，进一步优化劳动组合。

3. 公司对外实行多种经营和全方位服务

目前，我国公司大多在原有大中型企业的基础上改制或合资兴办而成。因此，生产规模一般均较大，且大多同时具有生产、科研、开发、销售和服务等多种功能，产品的品种也很丰富，经营范围较为广阔，不仅应当占有国内市场，在国际市场上也应有一席之地。在生产、经营、财务、贸易等方面也要力求符合国际标准和惯例。

（二）公司制企业的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对内要行使决策职能、执行职能和监督职能，只有将这三种职能实行有机结合，才能科学、有效地管理企业，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通常，决策职能由股东会及其所推举的董事会行使，执行职能由经理及其领导的高级职员行使，监督职能由监事或监事会行使。因此，在公司制企业中，组织机构的设置与原国有企业不同，增设了以下机构：

1. 股东会（股东大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组成，依照法律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报酬；审查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修改公司章程等。

股东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决定公司重大事务；临时会议一般应董事会、监事会或相当数量的股东的要求召开，用来议决特别重要的事项。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它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 董事会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出的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2 人，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是股东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会职权的常设机构，又是企业的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增减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等。

董事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 次～2 次，也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人

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而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也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3. 经理部门

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经理部门由经理、副经理等组成，负责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在董事会授权下，主要行使的职权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等。

4. 监事会

监事会是股东会领导下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设 1 名~2 名监事。监事或监事会行使的职权主要有：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和经理的行为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

(三) 公司制企业的组织结构形式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其组织结构如图 1.1 所示，常有以下几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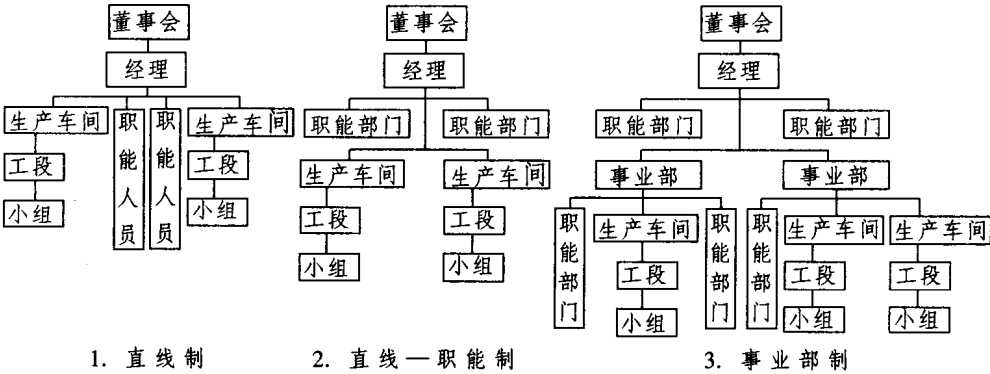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制企业的组织结构形式

1. 直线制

企业各级行政部门由上而下实行垂直式领导，各级主管人员对所属单位负责，不设职能机构，只设职能人员协助主管人员工作。

这种形式机构简单、权责分工明确，适用于规模小、生产技术较简单的小型

公司制企业。

2. 直线一职能制

又称生产区域制，企业按照生产产品对象或生产工艺特点，以管理职能和生产区域划分部门和设置机构。

这种形式适用于产品较简单，工艺较稳定，市场销售情况较易掌握的中小型企业。

3. 事业部制

企业按照产品或地区组织事业部，每个部是一个基本经营单位和利润中心，在总公司领导下实行统一决策、专业协作、自主经营。

这种形式适用于产品品种复杂，各种产品差异较大的大型联合企业。

二、企业集团管理

在我国，企业集团的组建是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必要途径之一。因此，核心层的骨干企业绝大多数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它们均有一定的主导产品和产品发展方向，其中不乏名牌优质产品或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产品。各成员企业往往与骨干企业具有内在的经济技术和资金联系，按其联系的密切程度分为多个层次。各企业保留自己的法人地位，企业集团只是多个法人企业组成的大型经济联合体。因此，企业集团管理有着与单个企业显然不同之处。

（一）企业集团经营管理的特点

组建企业集团的基本目的是实现规模经营，提高竞争能力，建成具有雄厚经济实力的经营实体。因此，企业集团的经营管理具有以下特点：

1. 综合性

企业集团是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大型联合经济组织，通常具有包括科技研究、产品生产、流通、运输、金融等业务在内的多项功能。各企业可以按产品系列化和工艺标准化实行横向联合，也可以按加工顺序和原材料利用实行纵向联合，还可以按投资方式和资金多少实行股份联合。从形式上看，成员企业的分布广、数量多、规模大，且各成员企业各自独立核算，具有法人地位。因此在集团管理上，必须考虑到不同联合方式和各成员企业的特点，只有对集团的全局性问题，诸如经营战略、资金调配、技术改造、科研开发等领域实行集团的统一性综合管理，才能充分发挥集团经济的优越性。

2. 协调性

企业集团是一种高效率的现代经济组织，各成员企业虽然所在地区、行业、所有制形式均可能有所不同，但在企业集团的整体活动中占有自己的地位，并承担一定的任务。作为集团经营管理指挥中心的集团公司一般由大型骨干企业构

成，它们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发挥着核心企业的主导作用。同时要按照集团的总体发展目标对各成员企业提出要求，进行分工，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激发它们的积极性，使集团内部各企业能够齐心协力，实现集团组织的共同目标。因而从企业集团管理上来看，具有协调性特点，其协调性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对内部成员企业之间，单位之间和人员之间的横向和纵向关系的协调；二是集团内部能力与外部环境条件的协调。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集团的人力资源、物质资源、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总体优势，使企业集团有效、持续、高速的运转和发展。

3. 效益性

企业集团的组建，是通过企业法人联合，形成规模效益，更好地发挥群体优势和综合功能，增强其竞争能力，实现整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企业集团管理具有效益性特点。这一方面，可以利用集团较为雄厚的经济实力，实现生产力诸要素的优化组合，提高经营的灵活性，实行开放性多角化经营，扩大市场范围；另一方面，还要将集团整体经营战略与内部管理工作密切结合起来。集团的整体经营战略，包括集团发展、产品开发、市场开拓、资金筹集和运用等许多重要的战略决策，涉及到集团的全局和长远利益。为确保这些战略决策的顺利实现，必须以做好集团内部各项具体管理工作为基础和前提，只有这样，才能使集团的生产经营管理达到应有的目标，实现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我国企业集团的类型与组织

1. 我国企业集团的主要类型

我国企业集团是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和国民经济需要而建立和发展的一种现代企业组织形式。目前，各地区、各行业组建的企业集团种类繁多，分类尚无统一标准。但因绝大多数是工业企业集团，在分类上，通常以产品为主线，以集团的功能范围和经营内容为主要特征，因此，目前我国企业集团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

（1）主导产品型。它是以一种名牌优质产品为龙头，通过产品品种扩展、专业化协作等构成多层次联合的企业集团。它们大多是在原来比较密切的协作配套的基础上建立发展起来的。因此，这类集团在我国形成较早、分布较广、数量较多。

（2）经营服务型。它是以经营服务为主要目的而组建的企业集团。这类集团形式很多：有的是以产品的经营销售为纽带而组建的产供销一条龙的工商一体化集团；也有的是依托若干大型企业，对某种工程项目实行成套承包，包括设计、配套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的集团；还有的是只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商业集团。

(3)科技开发型。它是以科研单位或大企业为主体，集中技术开发优势，实行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并组织专业化生产的企业集团。这类集团大多植根于高新技术与技术密集产业，以科研单位为龙头，可将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生产高科技与高附加值的产品。因此，这类集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高的效益性。

(4)多角开放型。它是打破部门、行业界限，实行多角开放性经营的企业集团。这类集团的产品品种多样，经营范围不限，主要通过资金联合组建而成，一般以相互投资为联系纽带。有的通过企业兼并实现资产一体化，有的通过控股或入股实现资金联合。它们对市场开放和多角化经营程度较高，有的还组建成跨国经营的集团。

2. 我国企业集团的组织

(1)组织原则。我国企业集团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由多个法人企业通过以资金联结为主要纽带构成的多层次的经济组织。在集团内部各成员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经济关系，它们既互相依赖，又互相制约。同时，每个成员企业又是独立的经济法人，有权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组建企业集团时，就产生了大组织与小组织，整体组织与局部组织的关系问题，因此，企业集团的组织应遵循以下原则：

(i)目标统一、协调一致的原则。企业集团一般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营目的和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而组建的，各成员企业有一个共同的预期目标。企业集团要为达到这一统一目标而实施组织管理，即必须将企业集团建成一个高效运作的组织系统。而企业集团组织系统的高效运作是建立在集团内部合理分工和有效协调的基础之上的。因此，企业集团内部要依据集团的总体目标进行相应的组织调整和变动，以适应各成员企业内部条件及集团外部环境的变化，实现企业集团组织系统的高效化。

(ii)法人平等、灵活多样的原则。企业集团可以是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经济联合体。在组成集团后，各成员企业仍保留原来的独立法人资格。它们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地位，在经济活动中享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力，在组织形式上也可有多种多样的灵活选择。它们既可以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可以是集体或个体所有制企业，还可以是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它们既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是股份合作制企业；它们既可以是生产核心产品的大型企业，也可以是生产辅助产品或从事经营服务的中、小型企业。同时，在各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形式上也可以有多种选择。

(2)组织联系方式。企业集团内各成员企业是通过保持一定的经济活动而组

成联合体的，因此，企业集团的组织联系，主要表现为一种经济关系，通常它有以下两种形式：

(i)生产技术业务上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是指生产、采购、营销、财务、人才、技术等方面的联系。这种联系的表现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承担主导产品生产和装配的核心企业与承担零部件、标准件生产的配套企业之间构成的生产联系；承担产品生产、装配、销售的企业与负责采购配套产品的企业之间构成的采购联系；承担产品生产的企业与负责产品批发、零售或代销的企业之间构成的营销联系等等。

(ii)所有权投资上的联系。这种联系是指在企业集团内部，各个企业之间相互有投资关系，以此维持各成员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按照投资资本的不同，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控股（母）公司与关联（子）公司的关系，一种是多个法人企业共同投资的关系。目前，在企业集团中，这两种形式一般并存，前一种联系大多以签订契约为纽带，后一种联系则以参股、控股等资金联系为纽带，由于资金联系较契约联系更加稳固。因此，企业集团大多建立了资金联系。

三、外商投资企业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是吸引国外商人投资而组建的企业，如前所述，一般它有三种类型。虽然这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吸引外资的方式、企业组织的方法、生产经营的规模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差异，但从总体来看有近似之处。下面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主，介绍其设立、终止程序及企业管理的特点：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企业）的设立，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立项

这是指将利用外资举办合资企业的建议呈报国家批准。先由中国合资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项目建议书，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分析。然后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关批准，即告立项成立。

2. 可行性研究

在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分析获批准后，中外双方应进一步开展可行性研究，对项目各方面进行测算分析，论述其在经济上的必要性，技术上的先进性，财务上的赢利性等，同时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项目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需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

3. 谈判及签署文件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准后，中外合营者应根据报告的内容进行具体磋商和

谈判，明确各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在达成一致后，签署正式的合同与章程。然后报有关审查机关批准。

4. 办理注册登记

在合同被正式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受到法律保护。此时，再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即成为我国企业法人，宣告正式成立。

中外合作者若申请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将其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在接到批准证书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是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同样，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也要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对于业已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若因业务发展需要由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应进行资产评估，经过审计后修改原公司合同和章程，并报有关审批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核发批准证书。然后由发起人持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终止、解散与清算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合营期限届满，或因种种原因（如严重亏损，未达经营目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无法继续经营时，应予以解散。通常，中外合资企业在解散时应履行以下程序：

1. 提出申请

合资企业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编制解散申请书，并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然后报有关部门审批。

2. 进行清算

在解散、清算的报告获得批准后，清算委员会即应对合资企业的财产、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然后将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精神执行清算。

3. 上报审批

合资企业清算工作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再上报给原审批机构。

4. 注销登记

在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后，企业要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缴销营业执照。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也应当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并依照合同约定确定其财产的归属。同时，也要向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缴销营业执照。

外资企业在终止时，应及时公告，并按照我国的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同时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

外商投资企业是适应我国吸引外资的需要，在改革开放形势下出现的新型企业。它与国有企业不同，在企业管理上主要有以下特点：

1. 组建方式规范化

如前所述，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终止解散均要依照我国法定程序进行，同时要经我国政府的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一般说来，依照有关规定，这类企业通常合营期限为 10 年～30 年。

2. 管理体制新型化

外商投资企业大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这种新型的企业模式。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董事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从资本构成上来看，是由中外合资、合作者共同投资，或由外商单独投资构成企业的全部资本，因此，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净收益，一般要按资本股份的数额，采取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

3. 组织机构精炼化

外商投资企业一般以获得最大的经济收益为目的，比较注重提高工作效率。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往往以生产经营为中心，通常采用事业部制这种组织模式。各部采用集权式管理，只设一名部门经理，主管该部全盘工作。内设管理人员较少，以一身兼数职者居多。

4. 经营管理现代化

外商投资企业的兴办，不仅引进了外商的资金、技术投入，同时引进了一些现代化管理方法与手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以销定产，少有积压。企业产品的生产往往以经济合同为准，确定其产量，此较少有原材料和产品积压。

(2)技术跟踪，动态管理。由于企业的技术多半直接从国外引进，产品生产、技术更新常与国外企业同步，因此技术管理要动态化。

(3)现代手段，传递信息。由于企业是双方合资或合作经营，双方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联系十分密切，信息传递采用现代化手段，如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现代企业文件与档案

现代企业的文件与档案真实地反映了企业建立与发展的运动轨迹。研究文件与档案的基本理论，有助于我们科学地认识和管理文件、档案，使之更好地为现代企业的各项工作服务。本章根据文件生命周期理论，探讨了企业文件管理运动的阶段，阐述了企业文件与档案的概念、构成及特性，分析了文件、档案在现代企业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及实现其作用的关键性条件。

第一节 文件生命周期理论与企业文件管理运动阶段

一、文件生命周期理论概述

文件生命周期理论是阐述在文件从形成、使用到永久保存或销毁整个运动过程中，文件使用价值的变化与文件运动阶段的划分、保管的场所和管理者，以及管理方式之间的内在联系的一种学说。该学说在本世纪 40 年代最先由欧美一些国家的档案学者提出，80 年代传入我国。

“文件生命周期”，英文最初的表述是“Stages in the life of papers”（文件生命阶段）后逐渐演变为“life cycle of records”。“cycle”的意思为“循环”、“周期”。“生命周期”本是生物学概念，它是指一种生物从这一代受精卵到下一代受精卵，或一个个体从出生到死亡所经历的各个时期。生物的最本质的特征是新陈代谢和繁

殖。通过新陈代谢可以维持生物个体的生存，而通过繁殖则可以绵延种族。虽然文件本身不是具有生命的物体，但人们的活动能够使文件“活”起来。由于人们在实践活动中自然会形成并使用文件，因此伴随人们各项活动产生的文件在完成了现实效用后，有保存价值的文件便转入备查、备用阶段，成为人们再进行相关实践活动的重要依据或前提条件。文件活动就是通过原生文件的产生、使用，派生出新的原生文件的循环积累而持续发展。因此，用“生命周期”比喻文件有规律的运动过程，既形象又准确。

自1940年美国学者菲利浦·C·布鲁克斯提出文件生命周期概念以来，各国档案学者对文件生命周期阶段作了不同划分。阿根廷档案学家曼努埃尔·巴斯克斯教授把文件管理程序划分为文件的产生与办理、现行、安全保存及历史四个阶段；加拿大档案学家C.库蒂尔主张划分为现行、半现行和非现行三个阶段。

我国档案学者陈兆禄教授把文件运动过程划分为制作、现行使用、暂时保存、永久保存四个阶段。其中第一、第二阶段为产生和使用现行文件阶段，该文件一般由文件的形成或使用者保管，文件处于分散管理状态；第三阶段为保存对本单位有使用价值文件的档案阶段，该文件由基层的档案管理机构保管，文件处于单位内集中管理状态；第四阶段为永久保存具有重要查考和研究价值文件的阶段，该文件由高层的档案管理机构保管，文件处于更大范围的集中管理状态。

虽然各国档案学者对文件生命周期的阶段划分不尽相同，但其基本内容是相似的，主要归纳为三方面：其一，文件从形成至销毁或永久保存是一个完整的运动过程，在文件活动中既有文件实体的新生陈灭，也有文件信息的吐故纳新；其二，文件的整个生命周期依据文件的不同价值及其作用形式，可以划分为若干阶段；其三，文件的每一阶段，其特定的价值和作用形式与管理方式、存放场所之间有一种内在关系。

二、企业文件管理运动阶段的划分

依据文件生命周期理论，企业文件管理运动可以划分为形成积累、传递执行、保存备用等三大阶段：

（一）形成积累阶段

这是指文件通过编制（或购买活动）而产生，并按部门或项目暂时保存的阶段。由于企业的管理性活动和科技活动具有不同的性质和任务，因此作为企业活动真实记录的文件也必然会反映出不同的形成特点和标志。一般而言，管理性文件是按职能依时间顺序产生的，其形成积累完成的标志是签署手续完备，文件内容开始生效。而科技文件是按套形成的，即以生产产品为对象或目标所形成的文件是一组密不可分的整体。具体来讲，就是产品研制生产、工程项目建设、科研